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截至2018年8月28日，李昊先生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完成了对哈工智能股票的购买，李昊先生持有哈工智能股票17,344,608股。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哈工智能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李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24个月内，共同将与《资产购买协议》第3.1.2条约定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和福臻资产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

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二、做出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	李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208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李昊先生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哈工智能股票 17,344,608 股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昊	否	17,344,608	2019年3月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担保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